

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則

95.06.07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
96.12.12 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17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18 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22 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29 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-8 條條文

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本會議組織章則(以下簡稱本章則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本院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。
- 二、本院各系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(以下簡稱院設班別)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院各系及院設班別規章之核定。
- 四、本院跨系及院設班別事務之議決。
- 五、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- 六、校方事務之建議。
- 七、提升本院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之研議。
- 八、本院空間使用及資源配置之協調及整合。
- 九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之重大事項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及所屬各系主管為當然代表,各系及院設班別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原則,每滿五名教師得增選代表一人。代表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加,學生代表之產生及任期如下:

- 一、學士班代表乙名,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,共計三名。
- 二、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,採學年制。
- 三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:
 - (一)學士班:由各系學會會長共推舉一人。
 - (二)碩士班:由學生共推舉一人。
 - (三)碩士在職專班:由學生共推舉一人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;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由本會議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後,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之決議,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;重大事項之認定,需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八條 本章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